

收文編號：1050000541

議案編號：1050126071000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84

案由：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1 億 1,152 萬 9,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 105000512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1 億 1,152 萬 9,000 元之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2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陳政務次長室、林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會計處、人事處（均含附件）

本部向 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105 年度 法定預算 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1		「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億 1,136 萬元	1,113 萬 6,000 千 元	決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1 億 1,152 萬 9,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派遣人員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在單位主管、科長或同仁指導或督導下，辦理經本部認定非屬核心、不涉公務安全、機密或公權力之業務，依各單位業務特性，提供事務性行政事務性之服務工作（含電話調查或紙本資料蒐集）、資料核對登打、系統資料建檔維護、協助會議召開等庶務性質工作。 2. 依行政院 99 年 8 月 27 日訂頒「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 100 年起按季調查運用人數，以確實控管，爰本部現已不得再新增派遣勞工人數，並按季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清查控管各單位運用人數。 3. 本部向注重派遣人員勞動權益，辦理年度勞動派遣採購作業，均透過最有利標評選，為派遣人員爭取最佳福利。另本部落實勞動條件檢查，104 年不定期抽訪派遣勞工 71 人，三季共抽訪 213 人，並於 104 年 7 月 9 日邀集派遣廠商及派遣人員召開會議溝通，確實監督廠商落實勞工權益。

備註：「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1 億 1,152 萬 9,000 元，經 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1 億 1,136 萬元。

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 億 1,152 萬 9,000 元之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1 億 1,152 萬 9,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謹針對本部派遣人力之運用需求、派遣人力費用、派遣人力之工作內容、派遣人數控管及派遣人力權益保障等面向分別說明如下，敬請 同意解除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113 萬 6,000 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派遣人力之經費

有關本部 105 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務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達 324 人、年需經費 1 億 5,364 萬 5 千元一節，查本部派遣人力 236 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派遣人力 12 人，因該館屬分預算，爰併列為本部派遣人力 248 人，相關費用依人數比例分攤。

三、派遣人力之運用需求

(一)本部配合國家重大政策之推動，新興業務不斷增加，包括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第二期職技教育再造方案、青年學者培育方案、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幼托整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化師資培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高等教育輸出及華語文推廣等重大政策，而近年諸多教育組織（如教師工會）興起，各界意見亦須充分溝通，致使教育事務不斷成長，爭議性及複雜度日增，受限於本部預算員額及為期教育政策順利推展，爰運用委外派遣人力辦理非核心業務，本部並訂有相關管理機制，派遣人數亦依規定實施管控，不再增加。

(二)受限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以總量控管中央機關員額數，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各機關自 97 年起進用臨時人員應回歸臨時性之工作性質，並以定期契約為限，不得常態進用，爰目前尚無其他適當人力替代派遣人力。

四、派遣人力之工作內容

(一)查「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除依法律規定不得運用勞動派遣者外，得就下列業務檢討運用派遣勞工：(1)有關事務性、重複性及機械性等行政服務工作。(2)有一定事實之蒐集、查察或檢查協助工作。(3)專案性協助工作。(4)具期限性計畫之協助工作。(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核心業務且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不涉及公務安全、機密或執行公權力之業務項目。

(二)本部派遣人員總數 236 人，均依上開「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協助辦理非屬核心及未涉及公權力之業務，其工作內容如下：

1. 有關事務性、重複性及機械性等行政服務工作計 101 人：

協助辦理行政事務性之服務工作、資訊管理網頁維護、資料蒐集彙整、公文收發等。

2. 有一定事實之蒐集、查察或檢查協助工作計 13 人：

協助辦理檢查文件、財產盤點管理檢查核對、各級學校網路報送作業系統資料檢誤查催彙整結果、資料庫建立維護、查詢系統及程式設計網站資料更新、應用統計分析、及發表統計分析結果及製作統計圖表等。

3. 專案性協助工作計 57 人：

協助辦理終身學習、本國語文教育輔導推廣、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輔導留學生、海外留生相關業務、大專校院交流資料統計彙整、教育行政資訊系統與資料庫建置維護及運作、學校防災教育、永續發展、節能減碳及環境教育推展等相關工作。

4. 具期限性計畫之協助工作計 20 人：

協助辦理提升偏遠地區民眾資訊多元應用能力之數位機會中心、教育雲端應用及平台服務推動、行動學習應用推廣、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創新特色、臺灣學術網路與縣市網路、人文及科技先導型計畫、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流向與薪資概況之巨量資料串接及分析相關工作。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核心業務且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不涉及公務安全、機密或執行公權力之業務項目計 45 人：協助辦理單位綜合業務、推動人才培育白皮書、英語文教育行動方案、大專院校學生衛生教育宣導業務、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事務協調會議、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及政策白皮書與五年中程計畫之管考追蹤彙辦業務、境外學生輔導 Q&A 資料彙整、租金計算開單及各縣市各項收入報表結算、租冊製作及控管、單據整理、土地資料彙整、關懷弱勢家庭學生相關獎補助作業務等。

(三)承上，現行本部派遣人員於單位主管、科長或同仁督導下，協助辦理上開工作內容，尚無涉及行使公權力，本部將廣續檢討業務性質，並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非核心及未涉及公權力之業務，始得交由派遣人員辦理。

五、派遣人力之控管

依行政院 99 年 8 月 27 日訂頒「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 100 年起按季調查運用人數，本部依上開規定辦理，並按季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清查控管各單位運用人數。自 102 年組織改造後，進用派遣人數維持 236 人，未來應將持續檢討

控管。

六、派遣人力之權益維護

本部向注重派遣人員勞動權益，辦理年度勞動派遣採購作業，均透過最有利標評選，為派遣人員爭取最佳福利。派遣人員薪資比照本部預算員額內聘僱人員敘薪，訂有職前年資提敘薪級、逐年依考核結果晉薪制度，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又本部落實勞動條件檢查，104 年不定期抽訪派遣勞工 71 人，三季共抽訪 213 人，並於 104 年 7 月 9 日邀集派遣廠商及派遣人員召開會議溝通，確實監督廠商落實勞工權益。

七、結語

本部部長於 103 年 8 月就任後，回應全國各界之期待，積極推動教育政策，隨時因應外在環境挑戰調整發展方向與工作重點。惟推動教育政策動輒影響全國公私立學校校職員及廣大學子權益，面對外界環境變遷及教育事務日增，所面臨挑戰因此更加艱鉅。為達人力多元彈性有效運用，本部運用派遣人力協助處理非核心及非涉及公權力之業務，自行控管人數，並因應教育政策及本部人力結構，持續檢討派遣人力配置，以更精實靈活運用。

另為保障派遣同仁之權益，本部針對派遣同仁勞動權益之設計，均較勞動基準法規定為優，今後除依行政院規定持續控管人數不再增加外，並針對廠商之履約行為，加以積極管理，以期確實維護派遣同仁各項應有之勞工權益，故懇請 大院能夠解除凍結「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1,113 萬 6,000 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